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36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元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哲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